附件3

**2018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立项协议书**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后期资助课题

负 责 人：

承担单位：

资助经费：

经专家评审，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本课题列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课题。按申报通知规定，2018年的后期资助项目书稿，拟统一标识、封面、版式，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能高质量地按时完成，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和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课题负责人承诺：

1．后期资助课题立项后，不得改变课题负责人、最终成果形式，不得延期。

2．课题组将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在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书稿修改，并将修改稿的电子版发至省社科规划办信箱：[zjssklghb@vip.163.com](mailto:zjssklghb@vip.163.com)，信件标题为“后期资助书稿+课题编号”。出版费用在资助经费中支付。

3．成果出版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完整的结题材料，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材料包括：

①正式出版后的著作10本；

②《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审批书》1份；

③成果要报1份（《成果要报》应简要叙述该成果最有价值、最能引起学界或领导关注的主要观点及其论证、社会评价，字数4000字左右）。

4．如以本课题成果申报国家社科后期资助课题获准立项，则自动中止本课题，并退回所拨经费。

5．按照《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中有关课题管理的规定，接受省社科规划办的管理。若违反协议，愿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接受省社科规划办网上通报批评、撤项、追回经费等处理。

二、课题承担单位承诺：

1．将本课题列为单位的科研重点，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本课题的按时高质量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2．监督、管理出版资助经费的使用。对不能按时、按要求出版成果的课题，负责将全部出版资助经费退回省社科规划办。

3．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立项课题给予支持。

4．认真审核课题负责人报送的结题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合格后及时将结题材料报送省社科规划办。

5．按照《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上报成果转化的情况（如：实际部门采纳、领导批示、论文转载、收录、引用情况等）。

三、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承诺：

1．按照《管理办法》，在立项批准后，一次性拨付后期资助课题经费。

2．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通报检查结果。

3、及时收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统一出版书稿的电子版，设计统一标识、封面、版式，联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统一出版书籍。

4．按照《管理办法》，做好成果的奖励、宣传推广工作，并对成果转化工作成绩突出的科研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课题负责人（签字）

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